

“本案判决如下：被告人周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2024年11月，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在法院开庭宣判。案子办完，承办此案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心里的大石头才算落了地。

时间回到半年前，摆在检察官面前的是厚厚一摞卷宗，光是几千万元的交易流水就有整整几十页。2018年至案发，犯罪嫌疑人周某某等人开办制假工厂，生产假冒多个国际知名注册商标包类，并在网上开设微店销售。案件办理中要如何抓住主要矛盾，准确适用法律，才能确保案件办理取得最佳效果？

## 只是单纯的“销假”？

2021年8月，陈小姐受品牌方所托，拿着授权书和鉴定报告来到上海静安公安分局报案，称一家微店以品牌方授权为名售卖假冒商品，并在微博等平台大肆推广。

公安机关随即立案，并顺藤摸瓜，发现这家微店的背后有一家稳定的供应工厂。这家工厂和微店有关系吗？在提请逮捕前，公安机关与静安区检察院联系，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对该案罪名定性问题共同研商研判。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也就是大家常说的“销假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区别在于，前者实行的行为是“销售”，而要构成后者罪名不仅要“销售”，核心在于“生产制造”。检察官在综合当时证据情况研判后发现，该案是否为“小作坊制假，网店贩假”这种“前店后厂”的模式是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关键。

为查清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涉案工厂与涉案微店间的供货关系展开重点侦查，持续跟踪侦查机关的取证进度。通过梳理工厂发物流记录、比对微店店铺退货地址等，检察官发现，无论工厂员工陈述“我是周老板招

聘来的”，还是微店的退货地址收件人，都指向周某某。最终，周某某“自产自销”的行为被确认，公安机关以周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请审查逮捕。

## 疑点重重的新证据

审查起诉期间，周某某的辩护人提交了一份新的证据——上面清楚记录了涉案微店数名消费者的证言及他们拍摄的包具照片。这些消费者谈到，从周某某微店购买的包具并没有所谓品牌标识，还提供了部分无标包具实物。这也意味着，这部分包具可能并不侵犯品牌商标专有权，非法经营数额将大大降低。但是，事实果真如此吗？检察官决定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的基础上，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从确认消费者身份和确认包具实物两方面入手，判断新证据的真伪。

第一个突破口，根据后台购买信息，检察官找到了几位名单上的消费者，通过调查发现，部分消费者竟是该案中曾帮助周某某进行违法刷单的人员，显然这并不能作为合格合法的证人证言。

同样，辩护人提供的包具证据也疑点重重。通过仔细比对辩护人提交的交易记录和包具照片，检察官发现部分消费者作证的包具与在

# 『前店后厂』售卖假名牌包 破除迷雾认定『自产自销』

涉案店铺购买的包具型号不符，后经沟通，消费者才坦言，在涉案微店内购买的包具内部是有商标的，但客服仅要求他们拍摄包具外部，有故意模糊掩盖事实的嫌疑。为进一步认定证据的证明能力，检察官找到了两名本地

消费者，发现一名消费者提供的包具实物带有刺鼻气味，与距今长达三到五年的购买记录明显不符；另一消费者的包上则有商标脱落痕迹。

经审查认定，2018年9月至案发，周某某伙同他人开办工厂，生产假冒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包具，并通过微店销售。2023年6月，公安机关查获品牌包200余件，并查获模具、配件等制假工具。经鉴定，上述查获物品均为假冒多个国际知名品牌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司法审计，周某某非法经营数额为4000余万元。

## 如何真正弥补权利人损失

与普通刑事犯罪不同，知识产权犯罪具有较强的经济属性。该案品牌方权利受到严重损害。除了依法告知权利人诉讼权利、认真听取主要诉求外，检察官围绕诉讼进展、事实认定等情况与权利人电话沟通、书面告知、实地走访，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的权利。

知识产权赔偿一般在走完刑事程序后才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程序复杂，且侵权人在经历刑事退赃、罚金后常常无力再承担民事赔偿。这样的情况让检察官陷入思考——在打击犯罪之外，如何才能切实有效地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解决权利人的后顾之忧？

于是，检察官耐心充分释法说理，并引导犯罪嫌疑人赔偿损失。一方面犯罪嫌疑人愿意进行民事赔偿，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权利人也有民事赔偿的诉求，这有利于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追责，减少权利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诉累。最终，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周某某选择当庭认罪，并向权利人赔偿380万元，获得谅解。法院审理期间，周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缴违法所得50万元。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权利人损失得到一定弥补，周某某的认罪悔罪态度也得到实质性体现，法院在判决中也予以酌情减轻处罚，确保案件办理取得最佳效果。

# 创始人和公司“闹掰了” 打官司讨工资未获支持

## 法院：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关键

□ 通讯员 焦明静

在共同创立公司的过程中，创始人之间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矛盾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起因就是创始人间的分歧，其中一名创始人以公司拖欠其工资为由提起了诉讼。

那么，创始人和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呢？

小李和小王是同事也是好友。三年前，二人一同从前公司离职，通过无实物出资的方式创立了一家科技公司，小李负责技术，小王负责销售。创业初期筚路蓝缕，路边的咖啡馆就是他俩的办公室，二人各自的银行账户就是他们的梦想基金，双方也商定今后公司有了收益后五五分成。

经过二人的不懈努力，公司逐

渐有了起色，招聘了员工、租赁了办公室，也拉来了新项目，往昔的辛苦终于有了回报。但或许应了那句老话“共患难易，同享乐难”，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二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收益分配等问题起了争执。

最终，小李拿着部分收益离开了公司。此后，他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提起了劳动争议仲裁，但经过仲裁、一审等程序，小李的诉讼请求都未得到支持。在一审判决后，小李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了上诉。

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小李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判断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首先要看双方是否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通过审理发现，小李与公司曾签订过劳动合同，公司也为小李缴纳过社会保险。但是在案证据显示，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初衷，是为了给小李办理个人落户。劳动

合同中也并没有约定工资等事项，而且小李社保中的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都由小李个人进行支付。在小李成功落户后，公司为他办理了退工手续，也停止了社保的缴纳，但小李之后仍在为公司工作。因此，合议庭认为，小李与公司之间并非一种正常的劳动关系。

其次，要看双方是否具有经济从属性。该案中，小李在公司工作的三年时间内，公司从没有向他发放过工资，公司与小李账户往来金额均为报销款和分红。对此，小李也没能提供证据证明他曾向公司主张过工资。

最后，要看双方是否具有人身依附性。小李以提供技术的方式在公司开展管理工作，但公司的考勤制度、管理制度等都不约束小李，因此难以认定小李接受公司的劳动管理。

综合上述原因，法院驳回小李的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

创始人身份、股东身份都不是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指征。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要对双方是否存在经济从属性、组织和人身的依附性进行实质认定。

在案件判决之后，科技公司向合议庭送来了锦旗。

原来，小李因这起案件申请保全查封了公司的账户，导致科技公司资金运转困难，一度濒临绝境。二审及时高效的审理，让账户得以顺利解封，企业资金得以周转，暂时渡过了难关。面对未来的发展，公司表示很有信心。

“案件无小事”，一起欠薪纠纷可能关系到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只有公正高效地审结案件，才能不辜负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期望。